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淑瑾
電話：082-320755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shuchin@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3號11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40055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除討論提案案由5外，餘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8日金建開發字第1040100056號函及104年7月14日金建開發字第1040100059號函。
- 二、貴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討論提案案由5，有關貴會自105年起提高常年會費案，請於下(105)年度依章程修訂程序規定送會員大會議決。
- 三、貴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之修正章程，同意備查。

訂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3號11樓)
副本：本府社會處

線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不動產發售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正
二、地點：昇恆昌金湖分會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 218 號)

三、出席人員：124 人(應出席人數 173 人，出席 124 人(含委託 40 人)，請假 49 人)

四、列席人員：金門縣林副縣長德恭

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馮執行長智能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傅科長仰添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王代理副處長垣坤

五、主席：理事長陳滄江

紀錄：張峯發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九、會務報告：如附件

十、討論提案：

案由 1：請審核(查)本會 103 年 1 月份起至 103 年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報告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案由 2：修正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八條，以納入公司設在臺灣而在本縣區域內投資經營之公司，並規範依據資本額推派代表人數，俾以會務正常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八條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案由 3：刪除本會章程第 40 條「會務發展基金」乙項，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刪除本會章程第 40 條「會務發展基金」乙項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新入會者不繳，已繳「會務發展基金」之舊會員於會員大會追認後無息退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另如願捐獻公會會務發展，同意自由捐獻。

案由 4：本會章程於事業費項下增訂會員申報開工服務會乙項，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並報金門縣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納入本會章程-事業費修正。

案由 5：為本會永續推動，提請修正章程，自 105 年起常年會費提高為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提案第四案徵收事業費—會員申報開工服務費，如年度內未獲主管機關同意徵收，本會自 105 年起修訂章程，常年會費調整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

十一、臨時動議：

- (一)、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九條：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於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其餘相關條文依名額比例修正，自第五屆實施。本臨時動議經常務監事要求總幹事清點實到人數為 117 人，經表決，讚同修正 80 人(到會 49 人、受委託 31 人)。
- (二)、通過前已繳會務發展基金新台臺幣叁萬伍仟元整會員願捐輸助公會會務發展會員，採自由捐贈；新入會者，亦採自由捐贈。
- (三)、通過有關自下屆理監事自由捐輸公會會務發展金額度，請理監事會討論。

十二、聘請本會顧問蔡榮根博士(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以「如何建造安全耐震房屋」作專題演講。

十三、散會

十四、聯誼餐會及摸彩

註：會員（代表）大會屆次之計算，自成立大會（即第一屆第一次）起算，翌年召開之屆次為第一屆第二次。嗣後每逢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召開之大會應標明為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如每屆任期一年，則標明第○屆會員（代表）大會。